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認股權證代號：2386）

認股權證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屆滿。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2386）（「**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屆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此而言亦將變成無效。

就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事宜，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過戶、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將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登記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十個工作天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本公佈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84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有關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以供彼等參照。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